

第 48 本聖經書卷簡介

《加拉太書》（主後 50 年秋季）

A. 外邦基督教起源的概要	1
B. 《加拉太書》的作者	6
C. 《加拉太書》的收信人	6
D. 《加拉太書》的寫作時間與地點	7
E. 耶路撒冷會議或磋商	8
F. 撰寫《加拉太書》的目的	10
G. 《加拉太書》的分段	11
H. 《加拉太書》的主要資訊	12

A. 外邦基督教起源的概要

1. 第一批猶太基督徒教會（主後 30 – 44 年）

《使徒行傳》1 至 7 章所記載的事件發生於主後 30 至 33 年間。耶路撒冷教會是基督教時代第一間地方教會。《使徒行傳》8 至 12 章的事件則發生於主後 33 / 34 至 44 年間。在猶太、加利利和撒馬利亞地區成立了猶太基督徒的教會（徒 9:31）。

2. 第一批外邦基督徒教會（主後 34 – 50 年）

除了耶穌和腓力事工期間偶爾有外邦人信主之外，最早的外邦宣教事工是由使徒保羅和彼得所展開的。

3. 保羅對外邦人的宣教事工：敘利亞與基利家（主後 34 – 50 年）

掃羅 / 保羅曾是希利尼化猶太基督徒的逼迫者。當時耶路撒冷的猶太公議會由大祭司主持，他在內政方面是猶太地區的領袖。他的命令甚至對巴勒斯坦以外的猶太人也具約束力，例如大馬色。大馬色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古城，除了有許多敘利亞人居住外，還有大量猶太人社群與許多會堂、納巴泰阿拉伯人（Nabatean Arab）社群以及一群因巴勒斯坦逼迫而逃難至此的猶太基督徒難民。

保羅在大數（今土耳其）長大，這座城市有幾千年的歷史，從安提阿哥四世（Antiochus IV）（主前 171 年）開始便是一座哲學、修辭與法律學派的中心，也是基利家省的首府。保羅雖在大數成長，但也曾在耶路撒冷生活（徒 26:4-5）。他接受過猶太神學與希利尼文化教育，並擁有極具價值的羅馬公民身份。

所謂“希利尼化猶太人”(Hellenists)是指受猶太教一神信仰吸引的外邦人，他們成為敬畏上帝的猶太人(上帝的崇拜者)¹或歸信猶太教的改宗者(徒 2:11; 參 13:43; 太 23:15)。他們說希臘語，是耶路撒冷說希伯來語的猶太人逼迫的主要對象。耶路撒冷教會的七位執事之一司提反曾是希利尼派的領袖(徒 6 章)。由於逼迫的緣故，他們被迫離開耶路撒冷，從那時起耶路撒冷教會幾乎只由“希伯來人”(說希伯來語的猶太人)組成。使徒們則仍然留在耶路撒冷見證基督(徒 1:8)。

掃羅(保羅)²“仍口吐威嚇凶煞的話”，對“這道”(即基督徒)的人懷有敵意，向大祭司索取介紹信，前往大馬色的會堂，好將那些歸信基督的猶太人捉拿回耶路撒冷(徒 9:1-2)。

保羅蒙召成為外邦使徒 (主後 34 年)

保羅在主後 34 年于前往大馬色的路上悔改歸主，耶穌親自向他顯現並非正式地呼召他傳福音給外邦人(加 1:16)³。保羅“沒有與任何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見那些在他以前作使徒的，卻立刻往靠近大馬色的拿巴泰亞的阿拉伯去，後來又回到大馬色”(加 1:16-17)。

保羅在大馬色的事工 (主後 34 – 36 年)

“他立刻在各會堂傳道，宣講耶穌是神的兒子。他使住在大馬色的猶太人驚奇，證明耶穌就是基督(所期待的彌賽亞)。過了許多日子(約三年)，猶太人就同謀要殺他。掃羅知道他們的計謀，他的門徒⁴就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的窗戶中縋下去。”(徒 9:19-25)

保羅在耶路撒冷的事工 (主後 37 年)

逃離後，保羅於主後 37 年返回耶路撒冷。這是他悔改歸主後第一次回到耶路撒冷。他試圖與門徒結交，但他們都害怕他，不相信他是真的門徒。他希望能認識使徒彼得，於是巴拿巴帶他去見“使徒們”(為泛指的複數)，並告訴他們保羅是如何在耶穌的名下無畏地傳講福音(徒 9:26-29)。保羅與彼得同住了十五天，也見了主的兄弟雅各(保羅可能也視他為“使徒”) (加 1:18-20)。這兩周內，他繼承了司提反被石頭打死時所中斷的工作，與猶太地(即耶路撒冷)說希臘語的猶太人(即希利尼化猶太人)辯論。但當他在聖殿禱告時，耶穌向他顯現，吩咐他離開耶路撒冷(徒 22:8, 21)。因為這些猶太人企圖殺害他，弟兄們就帶他下到該撒利亞，並打發他前往基利家的大數(主後 40 年)。保羅在《加拉太書》中也有相同的記載：“他往敘利亞和基利家去了”(加 1:21-23)，因為當時敘利亞與基利家同屬羅馬的一個行省。然而，保羅對猶太全地(除了耶路撒冷以外的地區)的眾教會來說是素未謀面的。他們只聽說那曾逼迫教會的人如今正傳講他從前要摧毀的信仰(加 1:23)。司提反殉道後所引發的逼迫，也隨著這位主要逼迫者的悔改與離開而平息了。

¹ 敬虔的外邦人(徒 2:5)或是敬拜上帝的人(徒 13:50; 16:14; 17:4, 17; 18:7) 徒 2:5; 16:14

² 他的猶太名字和羅馬名字

³ 徒 26:17-18

⁴ 他的事工很有果效

保羅在大數的事工 (主後 37 – 44 / 45 年)

保羅在基利家事奉約八年。他的策略是從猶太人的會堂開始他的宣教，這些會堂中有許多敬畏神的人與改信基督教的外邦人（即希利尼化猶太人）（羅 1:16）。他們中有許多人後來成了基督徒。

保羅在安提阿的事工 (主後 44 / 45 – 46 年)

巴拿巴前往大數找保羅，帶他回到安提阿一同事奉。他們一同在那裡事奉了一整年。正是在安提阿，人們最清楚地意識到耶穌基督的門徒（屬於“這道”的人）（徒 9:2）不只是猶太教的另一個教派，而是擁有一種信仰，這信仰在羅馬帝國諸多宗教中是完全獨特的。耶穌基督的門徒首次在安提阿被稱為“基督徒”（徒 11:25-26）。*“基督徒”實際上是舊約神子民的延續，只是如今在新約的層面上被提升，並借著來自萬國的信徒而得以擴大！*

在提比留·克勞狄·凱撒·奧古斯都·日爾曼尼庫斯（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主後 41 – 54 年）統治期間，一場嚴重的饑荒波及整個羅馬帝國。安提阿教會差遣巴拿巴和掃羅（徒 11:27-30）將捐助送到（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們手中。希律·亞基帕王（King Herod Agrippa）⁵ 於主後 41 年開始統治猶太，至主後 44 年去世。保羅和巴拿巴在亞基帕死後回到安提阿，時間大約在主後 46 年。這是保羅悔改歸主後第二次上耶路撒冷⁶。他們還帶上了馬可，就是巴拿巴的表弟。

保羅與巴拿巴在加拉太的事工 (主後 47 – 48 年)

這是保羅的第一次宣教旅行，他與巴拿巴及馬可同行。他們前往賽普勒斯（徒 13:4-12）以及旁非利亞（今土耳其地區），到達了彼西底的安提阿（徒 13:13-50）、以哥念（徒 13:51）、呂高尼的路司得與特庇及其周邊地區（徒 14:6）。在安提阿，保羅對猶太人說：“神的道先講給你們聽，是應當的；但因你們棄絕這道，斷定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徒 13:45-48）

確認保羅的外邦事工 (主後 50 年)

保羅“過了十四年”又上耶路撒冷（加 2:1），即主後 50 年。這是他悔改歸主後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他與同工巴拿巴一同前往，也帶了提多 - 一位希臘人（外邦人）同行。他私下向教會中“那些有名望的人”陳述他在外邦中所傳的福音。他們並沒有強迫提多受割禮！彼得、約翰與雅各認出保羅已蒙託付，向外邦人傳福音，正如彼得被託付向猶太人傳福音一樣。因此，他們向巴拿巴與保羅伸出右手交接，表達團契與

⁵ 也被稱為希律二世或阿基帕一世

⁶ 阿基帕死於主後 44 年

認可。神在保羅身上作工，使他成為“外邦人的使徒”，就如同神在彼得身上作工，使他成為“猶太人的使徒”。因此，他們決定由保羅與巴拿巴往外邦人那裡去，而彼得與約翰則往猶太人那裡去（加 2:7-10）。

4. 彼得對外邦人的事工：該撒利亞（主後 40 年）

彼得在約帕的事工（主後 40 年以前）

彼得從撒馬利亞返回後（徒 9 章），在各地巡行，探訪聖徒，醫治了癱子以尼雅，又叫大比大（多加，意為：羚羊）從死裡復活，並住在約帕（即今日的雅法）一位皮匠西門的家中。

彼得在該撒利亞的事奉（約主後 40 年）

神賜給一位羅馬百夫長哥尼流一個異象，他便差人去請使徒彼得來。透過神對彼得的啟示，彼得前往該撒利亞，進入這位敬畏神的外邦人之家，向他與他的家人及朋友傳講福音。

彼得清楚宣告了神在種族上是無偏待的（徒 10:1-48）。《使徒行傳》10:43, 11:17 和 15:7 都提到信心。聖靈降臨在聽道者身上（這是外邦人的五旬節），就如同起初降在門徒身上一樣（猶太人的五旬節）。水的洗禮是聖靈的洗禮的可見記號與印記（徒 11:44-48; 15:5-11）。

承認彼得對外邦人的事奉（主後 50 年）

在主後 50 年的耶路撒冷會議上，彼得說：「弟兄們，你們知道，神早已在你們中間揀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口中得聽福音之道，而且相信。」（參徒 15:7）

彼得偏離福音，保羅予以反對（主後 50 年）

在耶路撒冷的會議或商議中，使徒與長老們決定寫信給安提阿教會，說明他們與保羅及巴拿巴的協議，並由猶大與西拉（二人是眾弟兄中的領袖）同行帶信前往安提阿（徒 15:22-25）。我們不知道彼得為何當時造訪安提阿，但當「有些從雅各那裡來的人」（更準確地說，是從耶路撒冷來的，而雅各是那裡的領袖）來到時，彼得就退後，與外邦人分開，不再一同吃飯。他的虛偽行為甚至使其餘的猶太人，也連巴拿巴都受影響，不再與外邦基督徒一同參加愛筵⁷。這種行為違背彼得在主後 40 年，10 年前從外邦人哥尼流事

⁷ 希臘語：agape。看來原本主的晚餐是在這樣一次聚會的結束時進行的。參見《哥林多前書》11:17-34，富有的基督徒在社會上與貧窮的基督徒劃清界線。在安提阿，猶太基督徒在種族上與外邦基督徒劃清界線。

件（徒 10:15, 27-28, 34 -35）所學到的功課，違背了主後 50 年耶路撒冷會議的精神，也違背了福音（羅 10:12）。因此，保羅就當面抵擋彼得（當眾在其他人面前）（參加 2:11-16）。

彼得曾親自聽過耶穌的教導，知道主宣告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可 7:19）；他也看見耶穌邀請一切勞苦擔重擔的人來就他（太 11:28）⁸，並且接納外邦人（太 8:10-11； 28:18-20；可 12:9；路 4:16-30； 17:11-19）。耶穌強調普世信徒之合一（太 13:31-32；路 14:23； 19:10；約 3:16； 4:42； 10:16； 12:32； 17:20-21）。

5. 腓利與巴拿巴的外邦人事工（主後 40 年以前至 46 年）

腓利在撒馬利亞某城的事奉（主後 40 年以前）

腓利是耶路撒冷教會的七位執事之一，也是希臘化猶太信徒的領袖之一。在耶路撒冷受到希伯來語猶太人逼迫而四散的信徒中，他向撒馬利亞的一個城市傳福音，趕鬼，治病。撒馬利亞人（半猶太人）接受福音並受水的洗禮（徒 8:1-11）。因為當時還沒有使徒為他們打開福音之門（太 16:18-19），所以這些撒馬利亞信徒必須等待使徒彼得與約翰來為他們按手禱告，使他們受聖靈的洗（徒 8:14-17）（這是撒馬利亞人或半猶太人的五旬節）。

腓利在往加薩的路上的事奉（主後 40 年以前）

一位天使指引腓利走向從耶路撒冷通往加薩的曠野路，他在途中遇到一位衣索匹亞的太監，是衣索匹亞王室的財政官。這人剛從耶路撒冷的一次大朝聖節敬拜歸來，正返回古時稱為「古實」或「上努比亞」的家鄉。當時古實位於埃及南部（尼羅河第二瀑布）與現今的衣索匹亞之間，是希臘人稱為的「衣索匹亞」。這位太監很可能是一位敬畏神的外邦人（徒 2:5），因為按照《申命記》 23:1 和《以賽亞書》 56:3 的規定，他未必能成為以色列會眾中的正式歸信者，他正在閱讀《以賽亞書》 53:7-8。腓利借著這段經文向他傳講耶穌的福音。他信了，當他們行路時遇見水，便請求受洗。他們二人一同下到水裡⁹，腓利就給他施洗。由於他受洗後就歡歡喜喜地上路，可見他必然也受了聖靈（參徒 8:39）。腓利隨後在他經過的每一座城市中傳福音，直到來到該撒利亞，可能就在那裡定居了（徒 21:8）。

巴拿巴在安提阿的事奉（主後約 40 - 46 年）

當使徒們仍留在耶路撒冷時，那些因希伯來語猶太人逼迫而四散的希臘化猶太基督徒，最初只向猶太人傳福音。但後來，有些來自居比路和古利奈的人來到敘利亞的安提阿，也開始向外邦人傳講主耶穌的好消息，

⁸ 太 8:11； 28:18-20；可 12:9；路 4:16-30； 17:11-19

⁹ 參見《使徒行傳》 22:16 以及古羅馬地下墓穴中的洗禮古畫。

有許多人信而歸主（徒 11:19-21）。耶路撒冷教會便差遣巴拿巴前往安提阿。他是個好人，被聖靈充滿並有信心，主就藉他使許多人歸向神。

到了主後 44 年，他們已在敘利亞的安提阿建立了教會。主後 44 / 45 年，巴拿巴前往大數找保羅來安提阿協助他們的事工，二人便在那裡同工一年之久。

在提比留·克勞狄·凱撒·奧古斯都·日爾曼尼庫斯（Tiberius Claudius Caesar Augustus Germanicus）（主後 41 – 54 年）在位期間，整個羅馬帝國發生了嚴重饑荒。希律·亞基帕王（King Herod Agrippa）¹⁰ 於主後 41 至 44 年統治猶太地。安提阿教會便差遣巴拿巴與掃羅（徒 11:27-30），將援助捐款送交給耶路撒冷的長老們。保羅與巴拿巴在主後 44 年亞基帕去世後返回安提阿，可能是在主後 46 年。這是保羅歸主後第二次上耶路撒冷¹¹。他們也帶上了巴拿巴的表弟馬可同行。

B. 《加拉太書》的作者

這封書信的作者是使徒保羅。他之所以是使徒，是因為他不是由任何人差派的，而是由在耶穌基督裡啟示自己的神所差派的。他以第一人稱單數來寫這封信（1:6, 10-17）。但在寄出這封信之前，他曾與「與他同在的眾弟兄」討論了信中的內容。這是保羅第一次來到哥林多。西拉和提摩太是在保羅寫完信後才加入的（徒 18:1-5）。雖然哥林多的教會當時可能尚未正式成立，但這些弟兄就是哥林多的第一批信徒。其中有些是猶太裔的信徒，例如從羅馬來的百基拉和亞居拉。

因為這封信是對那些從以色列耶路撒冷來的假猶太基督徒教師的嚴厲責備，保羅認為有必要與那些心中關心以色列福祉的人一同討論這封信的內容。保羅不想違背耶穌在《馬太福音》18:15-17 中所教導的責備原則。

C. 《加拉太書》的收信人

所有的證據都顯示，保羅這封信不是寫給北加拉太一些不知名的教會，而是寫給南加拉太一些已知的教會。在主後 47 至 49 年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中，保羅和他的同工在南加拉太地區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等城建立了教會，福音也傳遍了整個地區（徒 13:49）

不久之後，從猶太來的假猶太教師來到加拉太，教導信徒說，若不受割禮、不遵守猶太律法，就不能得救（徒 15:1）。耶穌曾對這樣的人說：「你們這些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假冒為善，走遍洋海陸地，要勾引一個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做地獄之子，比你們還加倍。」（太 23:14）

¹⁰ 也被稱為希律二世或阿基帕一世

¹¹ 阿基帕死於主後 44 年

在主後 50 年第二次宣教旅程開始時，保羅和他的同工再次前往南加拉太的特庇、路司得和以哥念等城。接著他們不是往北加拉太去，而是「經過弗呂家和加拉太一帶地方」，也就是從安提阿以北往西亞去的地區。《使徒行傳》16:6 提到他們在旅行，但並未提到他們當時有傳福音或建立教會。

聖靈引導他們到了特羅亞，從那裡進入歐洲的馬其頓和亞該亞。很明顯，保羅的第二次宣教旅程並未經過北加拉太，而是經過南加拉太，他在那裡將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交給當地的教會，並堅固這些受假猶太教師攻擊的教會（徒 16:1-5）。

在《加拉太書》中，保羅特別反駁那些想把基督徒變成猶太人的假教師，他們教導信徒必須遵守猶太律法，尤其是要受割禮。這些假教師若要前往北加拉太，不會繞過南加拉太的教會。

此外，與保羅一同在南加拉太教會服事的巴拿巴，在《加拉太書》中被提到三次（加 2:1, 9, 13）。

最後，也只有針對這些南加拉太的教會，保羅才能在耶路撒冷會議中說，他「片刻也沒有容讓」那些潛入教會的假教師，好使福音的真理仍存留在基督徒中間（2:4-5）！因此可以斷定，保羅這封《加拉太書》是寫給南加拉太的教會，而不是寫給北加拉太的高盧人。

D. 《加拉太書》的寫作時間與地點

有幾個充分的理由可以相信，《加拉太書》是於主後 50 年秋天在哥林多寫成的。

1. 《加拉太書》是在耶路撒冷大會之後寫成的。

反對者認為，《加拉太書》中提到的是保羅所有前往耶路撒冷的行程，但其實《加拉太書》2:1 所說的「過了十四年，我又上耶路撒冷去」這句話，並不一定表示「第二次」¹² 去。它只是提到保羅某一次上耶路撒冷的行程，在那次行程中，關於那些潛入教會的假教師，以及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關係的問題，都被討論並決定了。因此，《加拉太書》2:1-10 所提到的這次耶路撒冷之行，應當就是保羅第三次上耶路撒冷，也就是主後 50 年，正好是他第一次拜訪耶路撒冷（加 1:18）後的十四年。這第三次的行程正是所謂的耶路撒冷大會，在這次會議上，保羅與雅各、彼得、約翰這些教會領袖之間的關係被正式確認。

2. 《加拉太書》是在保羅兩次拜訪加拉太之後寫成的。

在《加拉太書》4:13 中，保羅暗示他在寫這封信之前，已兩次拜訪加拉太的教會。第一次是在主後 47 - 49 年的第一次宣教旅程中（記載于《使徒行傳》13 - 14 章）；第二次是在主後 50 年第二次宣教旅程的

¹² 保羅在信主後第二次造訪耶路撒冷是在主後 46 年。

開始（記載于《使徒行傳》15:36 - 16:5）。保羅提到，在第一次探訪時，因為一次未說明的疾病，他被迫比原計劃停留更久，在當地服事。

3. 《加拉太書》是在加拉太人信主不久後寫成的。

根據《加拉太書》1:6，保羅驚訝於加拉太人那麼快就離棄了那位借著基督之恩呼召他們的神，轉向另一個「不同的福音」，實則是假福音。因此，《加拉太書》必定是在主後 50 年保羅第二次拜訪他們後不久寫成。

4. 《加拉太書》極可能是在主後 50 年于哥林多寫成的。

這是在提摩太和西拉從帖撒羅尼迦來到之前寫成的（徒 18:1-8），這也可以解釋為何保羅在信中沒有提到這兩位同工的问候。在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到哥林多之後，保羅於主後 50 年也從哥林多寫了《帖撒羅尼迦前後書》。因此，《加拉太書》是保羅現存書信中最早、且最古舊的一封信！

E. 耶路撒冷大會或磋商

1. 猶太教派（猶太主義黨）

大約在主後 49 / 50 年間，有幾位猶太基督徒從耶路撒冷來到安提阿，聲稱若外邦基督徒不受割禮，就不能得救。他們被稱為「猶太教派」（Judaist party），是一個企圖把外邦基督徒變成猶太人的基督教派別。他們相信所有基督徒都應該遵守舊約的禮儀律法，尤其是割禮、安息日及潔淨食物的規條。他們立刻計畫報復，似乎打算跟隨宣教士的腳步，到處反對「因信稱義」的福音。他們來到安提阿，但被保羅強烈反對；之後也來到小亞細亞南部的加拉太教會，成功地把一些初信者拉入他們的律法主義中。保羅寫《加拉太書》，正是為了反駁這些猶太教派的錯誤教導。

因此，當那些法利賽人教派中名義上的猶太基督徒（徒 15:5）聽說外邦人不靠律法，只憑信心得救，尤其是不需要受割禮時，他們立刻發動一場反對保羅及其資訊的運動。他們未經耶路撒冷教會授權便派人（徒 15:24）前往安提阿教會，教導外邦基督徒說，若不遵守律法，特別是割禮，就不能得救（徒 15:1）。

然而，這些猶太的假教師一路追隨保羅，試圖摧毀他在外邦人中間事工的果效。彼得在安提阿與外邦人割席、拒絕交往的行為（2:11-12），他們也應負部分責任。他們還遊走整個加拉太，堅持要求外邦基督徒必須受割禮，才能得救（5:2-3；6:12）。這些假教師並不否認對耶穌基督的信心是必要的，但他們強調要得救還必須遵守某些猶太禮儀律法（4:9-10）。這些假教師所傳的，是與保羅所傳不同的「福音」。他們傳的是「基督 + 律法」的福音，也就是信耶穌基督加上遵守舊約律法，才能得救。為了增強他們的主

張，他們開始懷疑保羅的身分，試圖抹黑保羅。他們聲稱保羅的使徒職分不是來自神，而是來自人，因此他所傳的福音只是二手的（1:1）。

保羅知道這些猶太的假教師只是名義上的基督徒，是製造混亂的人。他們虛偽且言行不一，因為雖然強迫別人遵守律法，他們自己卻無法遵守律法（6:13）。

他們的目的是要使外邦基督徒疏遠使徒保羅，以逃避其他猶太人的迫害，並誇耀自己成功說服外邦人接受猶太人的身體割禮。與這些假教師相比，保羅只傳講關於「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福音（4:17；6:12-14）。

2. 安提阿教會的代表團

安提阿教會差派一個代表團前往耶路撒冷，與那裡的使徒和長老會面，以討論並決定舊約律法與新約福音之間的關係，以及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的關係。外邦基督徒提多也被帶去，作為一個試驗個案，向猶太基督徒提出挑戰（2:3）。在耶路撒冷有兩次重要會議：

3. 耶路撒冷領袖們的私人會議（主後 50 年）

這次私人會議記載在《加拉太書》2:2-10 中。顯然與會者在每一點上都達成完全共識，他們同意不應強迫提多接受割禮。他們一致認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得救的基本教義都是因信靠基督而不是因行律法。他們也作出了一項分工的決定，可能是地理上的分工：由雅各、彼得和約翰向猶太人傳福音，而由保羅和巴拿巴向外邦人傳福音。他們也同意要紀念耶路撒冷貧窮的基督徒。在這次會談結束時，耶路撒冷的領袖們 - 被稱為「教會的柱石」 - 給了保羅和巴拿巴「團契之右手」。

4. 辯護

由於猶太教派的攻擊，耶路撒冷召開了一次會議或諮詢，討論猶太基督徒與外邦基督徒之間的關係。這次會議記載在《使徒行傳》第 15 章與《加拉太書》第 2 章。這次僅有兩個地方教會的會議，對猶太基督徒來說，是一次嚴重的打擊。

在會議上，那些出身法利賽人教派的猶太基督徒有機會為他們宣稱基督徒必須遵守猶太律法的觀點辯護（徒 15:5）。

接著，使徒彼得提醒所有人，神自己在救恩的方式上對猶太人與外邦人毫無分別（徒 15:7-11；參羅 10:12-13）。

保羅也報告了神在外邦人中間所行的神跡奇事。

最後，雅各總結說，外邦世界所發生的事，明顯就是舊約中預言的應驗（摩 9:11-12），因此我們不應為那些願意歸向神的外邦人設下難處。作為一個務實的人，雅各建議採取一些「必要的事」（徒 15:28），一方面是出於愛心對待弟兄，另一方面則是以建議的形式作出「決定」（徒 16:4），讓猶太與外邦基督徒在這個過渡時期能夠和睦相處（徒 15:20-21）。參見保羅在《羅馬書》第 14 章的教導。

5. 決議

在聖靈的引導下，耶路撒冷大會作出決定：所有人得救只憑恩典，而不是靠律法的行為，特別是身體的割禮，並不是得救所必需的。使徒們、長老們與全教會達成共識，將他們的決定記錄下來，並傳達給所有基督徒教會（徒 15:22-29；約 16:13）。然而，這並不表示耶路撒冷大會就是一個普世性的教會公會或宗教會議！

F. 撰寫《加拉太書》的目的

因為許多加拉太基督徒聽信了那些潛入教會的假教師，保羅寫《加拉太書》有兩個目的：

他的第一個目的，是為了捍衛救恩的教義。

有些基督徒陷入極端錯誤，以為靠行律法就可以得救。保羅針對這種對救恩教義的曲解作出回應，教導說：凡想靠行律法得救的人，必須百分之百遵守律法。但因為沒有人能完全遵守律法，所以沒有人能靠律法得救！*凡想靠律法得救，卻不能完全遵守律法的人，都是被咒詛的（3:10-11）。而那些想靠律法稱義的人，已經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墮落了（5:4）。*

他也教導說，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只能借著對耶穌基督的信心、靠著神的恩典得救，與遵行律法無關。凡信靠耶穌基督的人都得救，因為基督已在他們的地位上成全了律法，並擔當了他們一切罪的咒詛（3:10-14）。

他的第二個目的是要捍衛恩典的教義。

其他一些基督徒則陷入另一個極端，認為他們已經從律法的行為中得釋放，因此可以隨意犯罪，因為他們已靠恩典得救。保羅針對這種對恩典教義的曲解作出回應，他教導說，那些憑著聖靈自由而行的基督徒，不會放縱肉體的私欲，不會任意犯罪。相反地，他們會結出聖靈的果子，而這樣的生命自然而然地成就了道德律法的要求：愛神、愛鄰舍、也愛自己（5:13-26）。神的恩典使基督徒能活出道德的生命。

G. 《加拉太書》的分段

保羅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可以命名為：「《加拉太書》- 因信稱義的福音，與律法的行為無關」。這封書信描繪了耶穌基督為我們的稱義而被釘十字架，並由此帶來真正的自由。

《加拉太書》的主題寫在 2:16, 20-21：「人稱義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穌基督……義不是借著律法得來，而是神的恩典所賜。」

這封信可以分為三個部分：

1. 第一部分（《加拉太書》1 - 2 章）：福音的來源

保羅所傳的福音不是出於人，而是出於神。他不是從人領受的，而是借著耶穌基督的啟示而得（1:11-12）。福音只有一個，傳講另一個福音的人是被咒詛的（1:6-9）。耶路撒冷的使徒們完全認同保羅在各地所傳講的福音（2:7-9）。

2. 第二部分（《加拉太書》3 - 4 章）：福音的證明

舊約的律法對不順從的人是宣告咒詛。耶穌基督被釘十字架，救贖了所有信他的人，使他們脫離這咒詛（3:10-14）。神的應許或聖約比律法更高，也仍然有效。聖約比律法早了許多年，直接來自神，而律法是通過摩西作中保而來，晚了 645 年（215 + 430）¹³（3:15-20）。律法並沒有廢掉聖約，因為律法的目的是要顯明人的罪，並引人歸向基督（3:21-24）。

那些曲解真福音的假教師，使加拉太人把他們從前拜偶像的奴役狀態，換成了對猶太律法的奴役（4:8-11）。舊約歷史記載了神命令人趕出婢女和她的兒子，因為他們不能與自主之婦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加拉太人被勸勉要趕出「婢女和她的兒子」，象徵對律法的奴役，要持守「自主之婦和她的兒子」，象徵在基督裡的自由（4:21-31）。

3. 第三部分（《加拉太書》5 - 6 章）：福音的應用

假教師試圖把「靠律法稱義」和「靠信心稱義」混合起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凡想靠律法的行為稱義的人，就與基督隔絕，不能得稱為義（5:2-4）。

¹³ 從亞伯拉罕抵達迦南到雅各從迦南前往埃及的時期為 25 年（創 12:4; 16:16; 17:17, 24; 21:5）+ 60 年（創 25:26）+ 130 年（創 47:28）= 215 年（主前 2092 年 - 1887 年）。+ 出 12:40 = 430 年（主前 1887 年 - 1447 年）。總計 = 645 年：（主前 2092 年 - 1447 年），在迦南的族長時期。

當你因信耶穌基督而稱義時，你就從想要靠行律法稱義的捆綁中得釋放。基督釋放了基督徒，使他們得以不再靠自己努力得救，而真正活在自由中（5:1）。

但這樣的自由不是用來放縱情欲，隨意犯罪（5:13）。凡靠基督的聖靈而活的基督徒，必會治死肉體的私欲，並結出聖靈的果子（5:16-26）。真正的自由不是漠視律法，而是彼此用愛心服事，因為愛總結了律法（5:13-14, 23b）。真正的自由也會擔當別人的重擔，與教導他們的人分享美善的事，行出討聖靈喜悅的事，並且在行善上永不疲倦，尤其是對其他基督徒更當如此（6:1-10）。

H. 《加拉太書》的主要資訊

1. 律法與恩典

保羅的思想是如此寬廣，能同時容納神的主權恩典與人的責任。保羅拒絕廢棄神的恩典，好像義可以靠律法得來（2:21）。律法顯明我們對救恩的需要，而神的恩典則顯明我們已因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成就而完全得救。我們靠神主權的恩典得救，也領受了愛心服事他人的責任。

2. 行為與信心

假教師傳講一種「信心加上律法行為」的稱義之道。但保羅傳講的福音是「唯獨信心」的稱義，與律法的行為無關（2:16）。行為使人不斷努力掙扎想要得救，信心使人自由領受救恩。

3. 肉體的行為與聖靈的果子

肉體的本性使我們傾向犯罪（《羅馬書》第7章），但聖靈每天賜我們勝過罪的能力，使我們成為結果子的基督徒（5:19-23）。

4. 割禮與十字架

那些認為身體割禮是得救必要條件的人，其實沒有得救，也沒有自由。他們仍是必須遵守整部律法的奴僕，因為他們無法守全律法而被咒詛（5:3; 3:10）。行割禮的人，是為了逃避猶太人的迫害；而推動割禮的人，則以使外邦人成為猶太人為榮（6:13-14）。惟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才能救人脫離律法所帶來的咒詛（3:13-14），脫離這個邪惡的世代（1:4），並且將人與其情欲和私欲一同釘死（5:24）。